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技優計畫執行要點

民國 105 年 5 月 9 日護理科科務會議通過

一、本科辦理教育部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技專校院設備更新-再造技優計畫(以下簡稱技優計畫)，為使參加計畫學生(以下簡稱技優生)之申請、審核及修課有所依據，特訂定護理科技優計畫執行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由科主任召集科副主任、各學群組長組成審核小組，負責審核技優生申請人資格及修課科目內容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

1. 通過 1、2 年級及 3 年級第一學期所有課程；且取得英文、電腦、專業等三類證照，其證照認定依本校學生修課辦法。。
2. 特殊情況之學生得另案處理。

四、申請流程：

1. 申請時間：三年級學生於每年四月底前提出申請。
2. 申請文件：需備妥以下三項
   (1) 歷年成績單。
   (2) 證照通過證明。
   (3) 就業意願調查單。

五、審核程序：

1. 每年五月中旬由科主任召集審核小組成員，進行審查。
2. 以 1、2 年級及 3 年級第一學期之總平均作為審核標準，並以成績排序，擇優錄取；同分時，依序以操行總平均、基本護理學實習成績進行比序。
3. 審查結果提交科務會議報告。
4. 每年五月底前公告審核名單。

六、應修學分數及科目：

1. 學生應依本要點進行修課。
2. 應修科目包含：
   (1) 產兒科護理學實驗(必修)：1 學分(2 學時數)。
   (2) 照護能力進階與實作(1)：3 學分(4 學時數)，學生須基本護理學實習成績、身體檢查與評估學期成績、身體檢查與評估實驗學期成績、內外科護理學學期成績均及格，始可修習本科目。
   (3) 照護能力進階與實作(2)：3 學分(4 學時數)。
   (4) 照護能力進階與實作(3)：3 學分(4 學時數)，學生須臨床護理實務學期成績及格，始可修習本科目。
   (5) 臨床護理實務：2 學分(4.4 學時數)，學生須照護能力進階與實作(1)及照護能力進階與實作(2)學期成績及格，始可修習本科目。
   (6) 臨床基礎醫學實例探討與實作：2 學分/3 學時數。

七、學生所修習之學分併入該生當學期學分計算，其學分數須符合本校學則之規定。

八、本要點經科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